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方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China Power New Energy Limited**

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Clean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5)

### 聯合公告

- (1)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由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透過計劃安排  
將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除牌之建議
-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3)契諾股東批准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  
及
- (4)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 (5)恢復股份買賣

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緒言

要約方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2019年3月28日，要約方要求董事會，就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擬透過計劃安排將本公司除牌，向計劃股東提呈一項建議。計劃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要約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股份將在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

## 建議之條款

建議將以計劃方式實施。計劃將訂明，如計劃生效，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

- (a) **現金選擇**：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5.45港元；或
- (b) **股份選擇**：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收取要約方6股新股份。

計劃股東可就其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方式，但為避免疑問，不得同時選擇以上兩種方式。倘計劃股東未作出選擇，則其將收取現金選擇。

於公告日期，要約方除了持有本公司26.42%股權及若干累計溢利或儲備（有關溢利或儲備或會於生效日期前予以調整）外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資產，或除股東貸款（該貸款將於生效日期前獲解除以交換（透過資本化之方式）向母公司發行新要約方股份）、天瀚貸款（該貸款將於生效日期前由要約方悉數償還而獲得解除）及任何交易債務外並無任何負債。股份選擇的價值將於解除股東貸款及天瀚貸款後約相等於本公司每一股份的價值，惟須視乎是否有任何交易債務而定。

於公告日期，要約方有1,666,641,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選擇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的實際數目將於記錄日期釐定。假設要約方發行214,376,538股新要約方股份將所有股東貸款資本化及於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倘所有計劃股東選取股份選擇，則將發行5,238,782,970股新股份，相當於在計劃完成時發行所有新要約方股份後要約方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3.58%。將發行予選取股份選擇之計劃股東之零碎新股份將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計劃生效後，873,130,495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母公司持有的19,5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及其他股東持有的853,558,49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93%）將被註銷，並將向要約方發行與經註銷的股份相同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現金選擇之下的每股計劃股份5.45港元的現金代價較：

-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3.84港元溢價約41.9%；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39港元溢價約60.8%；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6港元溢價約78.1%；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81港元溢價約94.0%；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70港元溢價約101.9%；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5港元溢價約105.7%；及
- 基於人民幣0.85169元兌1港元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所報的匯率），本公司股東應佔（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15元折讓約35.1%。

實施建議須待下文「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所有條件須於最後達成日期（或要約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視乎情況所需高等法院可能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經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將無法進行及計劃將告失效。

### 不可撤回承諾

於2019年3月28日，要約方從契諾股東（即長江三峽集團）接獲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契諾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i)在法院會議及本公司將就該建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有或擁有的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以贊成批准建議及有關建議的任何事宜（如適用）的所有決議案，及(ii)僅選擇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方式，以註銷其持有的321,626,923股股份。契諾股東所持有而涉及不可撤回承諾的321,626,92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7.10%。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假設母公司及契諾股東各自選擇股份選擇，而所有其他股東選擇現金選擇，於計劃完成時，母公司及契諾股東將分別持有要約方的72.90%及27.10%股權。

倘計劃根據其條款並無生效、失效或撤回，且要約方及／或本公司同時並無公佈任何新訂、經修改或替代計劃，則不可撤回承諾（該承諾為具約束力的不可撤回承諾）將告終止，而上述契諾股東在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責任將不再具有約束力。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計劃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186,633,418股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計劃股份（包括873,130,49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58%。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持有313,502,9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42%）。該等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且要約方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進行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一名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總共19,5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但有關的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進行投票。

## 購股權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有7,4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每份涉及一股股份，其中4,95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5.14港元，而2,45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則為7.80港元。所有該等購股權已歸屬。本公司並不打算在本公告日期起計至生效日期止期間內授予任何其他購股權。

悉數行使上述購股權將導致發行7,400,000股新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2%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0.62%。

要約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以其名義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每份已歸屬購股權。該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 財務資源

假設(a)母公司及契諾股東（即長江三峽集團）選取股份選擇，(b)全部其他計劃股東選取現金選擇，(c)於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且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建議所需（已計及將作出的購股權要約之前）的現金金額約為2,900.6百萬港元。

假設(a)母公司及契諾股東（即長江三峽集團）選取股份選擇，(b)全部其他計劃股東選取現金選擇，(c)(i)所有於記錄日期已歸屬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於記錄日期前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所有該等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於記錄日期前成為計劃股東並選取現金選擇，及(ii)於記錄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建議所需的現金金額將約為2,939.4百萬港元。

因此，基於上文所述，建議所需的最高現金金額將約為2,939.4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以內部現金資源及／或其他融資支付確定資金期內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所需的所有現金款項。

要約方就建議之財務顧問瑞銀確信，要約方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供彼等根據各自的條款履行其就全面實施建議之責任。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以下非執行董事，即周炯先生、朱嘉榮先生、李方博士、黃國泰先生及伍綺琴女士（上述非執行董事並無於建議中擁有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a)就建議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於法院會議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計劃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及(b)就其對接受購股權要約的意見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於建議及購股權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非執行董事田鈞先生亦為要約方及母公司（要約方之控股公司）之董事。因此，就收購守則規則2.8而言，他被視為在建議及購股權要約中擁有權益及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 **要約方的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方已委任瑞銀為其就建議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說明陳述、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連同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條例、高等法院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自生效日期起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要約方或任何就建議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19年3月22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9年3月29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以及購股權要約未必一定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擬亦並非構成或組成部分在任何司法權轄區根據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權轄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中將載列建議的全部條款和條件，包括就建議如何投票的詳情。對建議的接納、否決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建議所基於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能否獲提供建議可能視其所在的或身為公民的司法權轄區的法律而定。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之中。

## 美國投資者須知

建議以公司條例規定的計劃安排方式註銷一家香港公司的證券。載於相關文件內之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的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故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比較。

透過計劃安排方式進行的交易不受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因此，建議須遵守香港適用於計劃安排的披露要求及慣例，其有別於美國收購要約規則的披露要求。

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建議收取現金作為其計劃股份根據計劃註銷的代價或購股權持有人作為其購股權註銷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可能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法構成應納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或購股權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涉及的建議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方及本公司為位於美國境外之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之居民，故計劃股份及購股權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之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或購股權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裁決。

### 1. 緒言

於2019年3月28日，要約方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將本公司除牌之建議。計劃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要約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股份將在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

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則根據計劃，本公司股本將於計劃生效日期當日因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而削減。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將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予要約方，將本公司股本增加至其原數額。本公司賬冊中因資本削減而設立之儲備，將用於繳足所發行予要約方之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 2. 建議之條款

### 註銷代價

建議將以計劃方式實施。計劃將訂明，如計劃生效，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

- (a) **現金選擇**：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5.45港元；或
- (b) **股份選擇**：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收取要約方6股新股份。

計劃股東可就其於生效日期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方式，但為避免疑問，不得同時選擇以上兩種方式。倘計劃股東未作出選擇，則其將收取現金選擇。

於公告日期，要約方除了持有本公司26.42%股權及若干累計溢利或儲備（有關溢利或儲備或會於生效日期前予以調整）外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資產，或除股東貸款（該貸款將於生效日期前獲解除以交換（透過資本化之方式）向母公司發行新要約方股份）、天瀚貸款（該貸款將於生效日期前由要約方悉數償還而獲得解除）及任何交易債務外並無任何負債。股份選擇的價值將於解除股東貸款及天瀚貸款後約相等於本公司每一股份的價值，惟須視乎是否有任何交易債務而定。

於公告日期，要約方有1,666,641,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選擇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的實際數目將於記錄日期釐定。假設要約方發行214,376,538股新要約方股份將所有股東貸款資本化及於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倘所有計劃股東選取股份選擇，則將發行5,238,782,970股新股份，相當於在計劃完成時發行所有新要約方股份後要約方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3.58%。將發行予選取股份選擇之計劃股東之零碎新股份將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於公告日期，母公司及要約方分別直接持有19,572,000及313,502,923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約1.65%及26.42%已發行股本），合共333,074,92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28.07%已發行股本）。

除上述披露者外，母公司、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買賣股份。

## 現金選擇

現金選擇之下的每股計劃股份5.45港元的現金代價較：

-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3.84港元溢價約41.9%；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39港元溢價約60.8%；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6港元溢價約78.1%；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81港元溢價約94.0%；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70港元溢價約101.9%；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5港元溢價約105.7%；及
- 基於人民幣0.85169元兌1港元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所報的匯率），本公司股東應佔（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15元折讓約35.1%。

註銷代價乃經考量（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價格、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倍數後並參考近年香港之其他除牌交易，按商業基準釐定。

## 股份選擇

要約方股份為香港的非上市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的股份。要約方（即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6年8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1室，為母公司（即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現時要約方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已發行予母公司的1,666,641,000股股份（相當於100%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的董事為田鈞先生及徐薇女士。田鈞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董事。

根據股份選擇提呈以供發行之新股份的實際數目將於記錄日期釐定。將發行予選取股份選擇之計劃股東之零碎新股份將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將為要約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要約方股份之價值將主要根據本公司之價值釐定。如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所披露，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483.0百萬元（即每股股份約人民幣7.15元）。要約方股份之估值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

根據建議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發行，並將與發行日期之現有要約方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要約方的股東有權收取要約方的股東大會通告，並有權於該等大會上就每一股要約方股份投一票。概無就要約方股份制定股息政策，亦無保證會派發任何股息或落實任何股息派付時間表。股息派付（如有）僅取決於要約方的董事會是否建議或宣派有關股息。

要約方的股東擁有受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的條文及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規管關於要約方的權利與義務。要約方在收到轉讓文據後，須根據其章程細則的條文，將要約方股份承讓人的名稱記入股東登記冊。

有關要約方股東的權利之進一步詳情（如有需要）將載於計劃文件。要約方的章程細則副本將於寄發計劃文件時可供查閱。

投資者務請垂注（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有關持有要約方股份之風險因素：

- 轉讓要約方股份須遵照要約方章程細則所訂明之限制（進一步詳述於計劃文件）；
- 要約方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上市規則保障；
- 要約方股份缺乏流通性，因此要約方的股東可能會發現，由於要約方股份缺乏買賣市場，當彼等欲出售股份時會更加難以物色買家購買要約方股份；
- 概不保證要約方股份將派付任何股息；
- 業務及經濟環境變化可能對要約方之經營溢利或資產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例如，貨幣管制、貨幣貶值或監管變動等財政因素，或大規模暴動、內戰及其他潛在事件等不穩定因素均可能導致要約方承受經營風險；及
- 與能源行業相關之一般業務風險。

### 購股權要約

於公告日期，有7,4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其中4,95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5.14港元，而2,45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則為7.80港元。所有該等購股權已歸屬。本公司並不打算在本公告日期起計至生效日期止期間內授予任何其他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持有任何購股權。

要約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以其名義提出）適當要約。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每份未行使購股權向彼等發出「透明」價（即註銷代價減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以註銷每份已歸屬及未歸屬的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透明」價 (港元) (附註)	未行使購股權總數 (已歸屬)	行使期 (月/日/年)
5.14	0.31	4,950,000	07/18/2017-01/15/2023
7.80	0	2,450,000	07/18/2017-10/31/2020

附註：倘購股權要約項下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超出5.45港元，則「透明」價為零且將作出每10,000份購股權（或其某部分）面值1港元的現金要約。

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將於致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內列述，而該函件將於寄發計劃文件同日或前後寄發。

倘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如適用）行使，任何因此而發行的股份將受限於且有資格參與計劃。

購股權要約將涵蓋於作出購股權要約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購股權。

##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實施建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1) 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中佔至少75%投票權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且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的票數不超過全部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惟前提是：
  - (a) 計劃得到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的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的股東所持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b) 在法院會議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的股東持有的全部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2)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另行符合公司條例第564條的程序規定），以批准及使計劃生效，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以及向要約方發行新股份，數目相當於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
- (3) 高等法院批准計劃（無論有否修改）及確認削減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根據公司條例第二部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高等法院命令副本；
- (4) 遵從公司條例第230條及231條和第673條及674條分別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及計劃的有效性的程序規定；

- (5) 已取得（或完成（視乎情況而定））與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及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事宜有關的所有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及同意以及所有登記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之相關的規定或其項下所要求者或任何牌照、許可或本公司的合約責任），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亦無修改；
- (6) 概無任何司法權轄區的政府、官方機構、準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或訴訟（或制訂、作出或擬訂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或其存續），可導致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變成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對於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惟對要約方進行建議或計劃的合法權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行動、法律程序或訴訟除外；
- (7) 自公告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化；
- (8) 自公告日期起，概無已提出或尚未了結之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的（不論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法律程序，有關成員公司亦無將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將接獲書面通知面臨、宣佈、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之政府或準官方機構、國際、監管或調查機關或法院對或就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所進行業務作出之調查，且各情況均對本集團整體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及不利；及
- (9) 本公司並無在本公告日期起計至生效日期止期間內向股東（本公司於2019年3月27日向股東宣派的股息除外）宣佈、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實物），以及任何進一步股息或分派應取得要約方同意方可作實。

就上文第(5)段所述的條件而言，於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與建議有關的任何必要的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同意或登記，但本公司及／或母公司可能需要就其貸款協議尋求貸款人的事先同意。要約方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條件(5)至(9)之全部或部分。條件(1)、(2)、(3)及(4)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惟有當促致引用任何或所有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建議而言對要約方構成重大影響，要約方方可引用有關條件，作為不進行計劃之理據。所有條件須於最後達成日期（或要約方及本公司可能協定，或視乎情況所需高等法院可能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經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如獲批准，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無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以及購股權要約未必一定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3. 不可撤回承諾

於2019年3月28日，要約方從契諾股東（即長江三峽集團）接獲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契諾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i)在法院會議及本公司將就建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有或擁有的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以贊成批准建議及有關建議的任何事宜（如適用）的所有決議案，及(ii)僅選擇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方式，以註銷其持有的321,626,923股股份。契諾股東所持有而涉及不可撤回承諾的321,626,92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7.10%。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假設母公司及契諾股東各自選擇股份選擇，而所有其他股東選擇現金選擇，於計劃完成時，母公司及契諾股東將分別持有要約方的72.90%及27.10%股權。

倘計劃根據其條款並無生效、失效或撤回，且要約方及／或本公司同時並無公佈任何新訂、經修改或替代計劃，則不可撤回承諾（該承諾為具約束力的不可撤回承諾）將告終止，而上述契諾股東在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責任將不再具有約束力。於公告日期，契諾股東（即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是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附屬公司。

#### 4.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186,633,418股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計劃股份（包括873,130,49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58%。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持有313,502,9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42%），及一名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總共19,5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

假設概無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及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化，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股份數目 (附註4)	概約% (附註3)
要約方 (附註1)	313,502,923	26.42	1,186,633,418	100
受計劃規限的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母公司 (附註2)	19,572,000	1.65	-	-
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	333,074,923	28.07	1,186,633,418	100
長江三峽集團 (附註5)	321,626,923	27.10		
其他獨立股東	531,931,572	44.83	-	-
股份總數	1,186,633,418	100.00	1,186,633,418	100.00
計劃股份總數	873,130,495	73.58	-	-

附註：

1. 要約方擁有權益的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不會被註銷。
2. 就收購守則而言，由於要約方由母公司全資擁有，母公司為與要約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母公司持有的股份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開始的期間前取得。
3.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4. 根據計劃，本公司部分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通過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假設於生效日期前並無購股權被行使並假設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隨即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將發行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予要約方，入賬列為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其註銷計劃股份前的原金額。本公司賬冊中因資本削減而產生之儲備，將用於繳足所發行予要約方之新股份。

5. 由於長江三峽集團與要約方各自持有本公司股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別，長江三峽集團現時被推定為與要約方一致行動。

假設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概無其他變動，於生效日期及於聯交所撤銷股份上市後，要約方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 購股權

於公告日期，有7,4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其中4,95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5.14港元，而2,45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則為7.80港元。所有該等購股權均已歸屬。

悉數行使上述購股權將導致發行7,400,000股新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2%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0.62%。

因此，要約方將就該7,4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提出（或促使以其名義提出）購股權要約，假設彼等持有的該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獲行使或失效。該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將於致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內載述，而該函件將於寄發計劃文件的同時或前後寄送予購股權持有人。

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且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概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股份數目 (附註4)	概約% (附註3)
要約方 (附註1)	313,502,923	26.26	1,194,033,418	100
受計劃規限的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母公司 (附註2)	19,572,000	1.64	-	-
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持有的股份總數	333,074,923	27.89	1,194,033,418	100
長江三峽集團 (附註5)	321,626,923	26.94		
其他獨立股東	531,931,572	44.55	-	-
購股權持有人				
(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	7,400,000	0.62	-	-
股份總數	1,194,033,418	100.00	1,194,033,418	100
計劃股份總數	880,530,495	73.74	-	-

附註：

1. 要約方擁有權益的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不會被註銷。
2. 就收購守則而言，由於要約方由母公司全資擁有，母公司為與要約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母公司持有的股份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開始的期間前取得。
3.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4. 根據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通過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所有購股權已被行使並假設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隨即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將發行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予要約方，入賬列為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其註銷計劃股份前的原金額。本公司賬冊中因資本削減而產生之儲備，將用於繳足所發行予要約方之新股份。
5. 由於長江三峽集團與要約方各自持有本公司股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別，長江三峽集團現時被推定為與要約方一致行動。

假設所有行使價為5.14港元的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行使價為7.80港元的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獲行使，且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概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股份數目 (附註4)	概約% (附註3)
要約方 (附註1)	313,502,923	26.31	1,191,583,418	100
受計劃規限的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母公司 (附註2)	19,572,000	1.64	-	-
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持有的股份總數	333,074,923	27.95	1,191,583,418	100
長江三峽集團 (附註5)	321,626,923	26.99		
其他獨立股東	531,931,572	44.64	-	-
購股權持有人 (假設行使價為				
5.14港元的購股權已獲行使)	4,950,000	0.42		
股份總數	1,191,583,418	100.00	1,191,583,418	100.00
計劃股份總數	878,080,495	73.69	-	-

附註：

1. 要約方擁有權益的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不會被註銷。
2. 就收購守則而言，由於要約方由母公司全資擁有，母公司為與要約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母公司持有的股份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開始的期間前取得。
3.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4. 根據計劃，本公司部分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通過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假設所有行使價為5.14港元的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已被行使，而行使價為7.8港元的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獲行使，及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隨即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將發行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予要約方，入賬列為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其註銷計劃股份前的原金額。本公司賬冊中因資本削減而產生之儲備，將用於繳足所發行予要約方之新股份。
5. 由於長江三峽集團與要約方各自持有本公司股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別，長江三峽集團現時被推定為與要約方一致行動。

於公告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86,633,418股股份及7,4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 (b) 要約方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313,502,9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42%。一名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總共19,5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
- (c) 除以上第(b)段及以上股權架構表所披露者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合法及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
- (d) 概無涉及要約方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的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e) 要約方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證券且未行使的衍生工具；及
- (f) 要約方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公告日期，計劃股份（包括873,130,49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3.58%。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除已發行股本1,186,633,418股股份及購股權外並無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5. 財務資源

假設(a)母公司及契諾股東（即長江三峽集團）選取股份選擇，(b)全部其他計劃股東選取現金選擇，(c)於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且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建議所需（已計及將提出的購股權要約）的現金金額約為2,900.6百萬港元。

假設(a)母公司及契諾股東（即長江三峽集團）選取股份選擇，(b)全部其他計劃股東選取現金選擇，(c)(i)所有於記錄日期已歸屬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於記錄日期前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所有該等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於記錄日期前成為計劃股東並選取現金選擇，及(ii)於記錄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建議所需的現金金額將約為2,939.4百萬港元。

因此，基於上文所述，建議所需的最高現金金額將約為2,939.4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以內部現金資源及／或其他融資支付確定資金額內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所需的所有現金款項。

要約方就建議之財務顧問瑞銀確信，要約方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供彼等根據各自的條款履行其就全面實施建議之責任。

## 6.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就計劃股東而言：有機會以極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投資**

- 股份交易流通量在過去一段時間內一直處於較低水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內平均交易量約為每日1,000,696股，僅佔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約0.08%，部分原因為缺乏分析師對本公司進行分析研究。股份交易流通量低可能令計劃股東難以在沒有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下進行場內出售；
- 因此，要約方認為建議擬向計劃股東提供按高於現行股價的具吸引力溢價變現彼等於本公司投資的機會。在現金選擇下，現金代價每股計劃股份收取的5.45港元分別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3.84港元及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3.06港元溢價約41.9%及78.1%；
- 建議將為計劃股東提供透過選取股份選擇，讓其可繼續投資於本公司旗下的清潔能源發電項目之機會，惟須受上文「建議之條款－註銷代價－股份選擇」一節中具體說明持有要約方股份有關之風險所規限。

## 就要約方集團而言：推動國資國企改革，提升國有資本管理效率

- 目前，國資國企改革不斷深化，要約方作為國有控股公司，正在積極探索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相關改革措施，通過管資本的方式，實現國有資本管理效率的提升；
- 要約方認為，股份流通量較低及其交易相對表現欠佳，一定程度上造成本公司從公開股票市場籌資困難，且要約方認為短期內不太可能出現任何重大改善。故要約方認為沒有理由為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而投入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

## 7. 本集團及要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735。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能源發電類型：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垃圾發電、天然氣發電、光伏發電和其他清潔能源發電項目等。其業務位於中國主要電網區。本集團還從事清潔能源行業的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 要約方及母公司

要約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為母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益擁有。母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經營發電項目。目前，母公司擁有及經營數個發電模式及項目，包括燃煤發電、水力發電、天然氣、風力發電、光伏發電、生物質發電及垃圾發電項目、配售電力以及綜合智慧能源項目。

## 8.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發行相同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予要約方），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5條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由生效日期起生效。

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通知股份於聯交所的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計劃與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內，該文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計劃的進一步資料。

## 9.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於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要約方或任何就建議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建議，且計劃未獲批准，本公司就此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要約方承擔。

## 10. 海外股東

向非居住於香港的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建議或作出購股權要約或須受有關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各自所在地的相關司法權轄區的法律所規限。

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及監管規定。各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分別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採取行動，有責任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轄區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任何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以及支付該司法權轄區的任何發行費、轉讓徵費或其他稅項。

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向本公司、要約方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瑞銀）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閣下對本身的情況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如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向海外計劃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或只可以在遵守本公司董事認為過於嚴苛或繁複（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要求後方可進行，則計劃文件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就此而言，本公司屆時可就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為過於繁複的情況下，方會獲授予任何有關豁免。在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是否獲得計劃文件中的所有重要資料。

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對接納建議或購股權要約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方、本公司及瑞銀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涉及建議或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建議或購股權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11. 計劃股份、本公司計劃股東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公告日期，要約方持有313,502,9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42%）。該等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不會在計劃生效時被註銷。由於要約方並非計劃股東，要約方不得就計劃在法院會議上進行投票。要約方將向高等法院承諾，彼等將受計劃約束，以確保彼等將遵守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9,5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但有關的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進行投票。

所有股東將獲授權參加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就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及向要約方發行數目相當於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的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

要約方及母公司已表明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其各自所持有之股份將投票贊成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以下非執行董事，即周炯先生、朱嘉榮先生、李方博士、黃國泰先生及伍綺琴女士（上述非執行董事並無於建議中擁有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a)就建議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於法院會議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計劃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及(b)就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於建議及購股權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非執行董事田鈞先生亦為要約方及母公司（要約方之控股公司）之董事。因此，就收購守則規則2.8而言，他被視為在建議及購股權要約中擁有權益及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 13.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14.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說明陳述、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連同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條例、高等法院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計劃文件將載列重要資料，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法院會議或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委任代表投票）或接納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之前，應仔細閱覽載有有關披露的計劃文件。對建議的投票、接納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建議所基於的其他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 15. 交易披露

謹此提請要約方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任何要約方及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要約期買賣本公司及要約方任何證券的情況。

要約方及任何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開始的期間以代價進行股份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方及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其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16.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提示

本公告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要約方及／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管理層的當前預期而作出，及在性質上存在不確定性及會因情況而有所改變。本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對本公司的預期影響之陳述、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預期時間及範圍，以及本公告內除歷史事實以外的所有其他陳述。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含有「意圖」、「預期」、「預計」、「目標」、「估計」、「設想」等及類似意思的用語之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為該等陳述涉及將來發生之事件，並取決於將來發生之情況。多項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大相逕庭。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條件之達成，以及額外因素，例如要約方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其他國家出現對要約方及／或本集團的業務或投資構成影響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要約方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要約方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以及全球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要約方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國內及國外法律、法規及稅務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化，以及資產估值之地區或整體變化。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的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情況大相逕庭。

要約方、本公司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之人士以書面及口頭作出的所有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提示聲明之明確限制。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僅在截至公告日期作出。

## 17. 一般事項

要約方已就建議委任瑞銀為其財務顧問。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建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不可撤回承諾。

除建議外，要約方或任何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與股份或要約方之股份有關且對建議可能屬重要之安排（不論是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概無以要約方為當事人的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某項條件的情況。

於公告日期，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用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經要約方在刊發本公告前可作出的合理查詢後，及除了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要約方並不知悉(i)本公司任何股東；及(ii)(a)要約方及任何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有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18.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19年3月22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9年3月29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19.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並且「一致行動人士」一詞應據此理解

「本公告」 由要約方及本公司刊發的本公告

「公告日期」	2019年3月28日，即本公告日期
「聯繫人」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註銷代價」	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
「現金選擇」	以現金支付每股股份5.45港元
「確定資金期」	由2019年3月28日（即合理滿足（或豁免）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向要約方提供的融資有關提款的先決條件當日）起至以下最早者為止：(i)要約方就建議應支付的總代價獲悉數支付；(ii)建議根據其條款及收購守則被撤回或失效當日；及(iii)該融資函件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月當日
「長江三峽集團」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35）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條件」	實行建議及計劃的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2.建議之條款－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
「法院會議」	將按照高等法院的指示召開以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條例 無利害關係股份」	具有公司條例第674(3)條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根據公司條例計劃生效之日期
「執行人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職能的人士

「獲豁免基金經理」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相關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除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為避免疑問，獨立股東包括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基金經理或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身份行事的瑞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由契諾股東於2019年3月28日就321,626,923股股份以要約方為受益人而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契諾股東」	長江三峽集團
「最後交易日」	2019年3月21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即刊發本公告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達成日期」	2019年12月31日或要約方確定的較後日期，並須獲得瑞銀的同意（財務顧問不得無理拒絕給予同意）
「新股份」	要約方股本中的新股份，將根據建議發行，入賬列為繳足及與要約方目前已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要約方」	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8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具有就收購守則而言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除外），包括母公司，但不包括要約方
「要約方股份」	要約方股本中的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要約方或其代表將會向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提出的要約
「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尚未行使已歸屬的購股權
「母公司」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10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	要約方藉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及將本公司股本恢復至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數額的方式以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本公司除牌的建議，惟須根據本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
「記錄日期」	將予公佈以釐定計劃下計劃股份之享有權之記錄日期
「相關機關」	有關政府及／或政府部門、監管部門、法院或機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	擬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為落實建議而提出的計劃安排，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將本公司的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
「計劃文件」	本公司及要約方將刊發的綜合計劃文件，包含（其中包括）建議連同本公告「14.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述的其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計劃股份」	於記錄日期由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方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
「計劃股東」	於生效日期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選擇」	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6股要約方新股份，要約方新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並與要約方當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東貸款」	要約方欠母公司的貸款及其他債務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8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 無利害關係股份」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不包括要約方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
「天瀚」	天瀚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瀚貸款」	於公告日期要約方欠天瀚的63,800港元貸款
「交易日」	聯交所可供處理證券買賣事宜的日子
「交易債務」	要約方就落實建議而可能產生的債務

「瑞銀」	瑞銀集團（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為要約方就建議的財務顧問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徐薇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孫貴根先生

\* 英文或中文翻譯（視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香港，2019年3月28日

於公告日期，要約方的董事為田鈞先生及徐薇女士。

要約方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本公告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由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公告日期，母公司的董事為田鈞先生、高光夫先生、關綺鴻先生、汪先純先生及曹焰先生。

母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本公告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由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何紅心先生、何聯會先生、孫貴根先生及齊騰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田鈞先生及周炯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嘉榮先生、李方博士、黃國泰先生及伍綺琴女士。

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公告中由董事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